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46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林裕翔

被告 施紀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貳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張哲銘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

01 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43,94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3,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1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2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4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5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8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9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4 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結帳工單、現場及系爭車輛
26 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
27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
28 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9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30 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0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
02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3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43,948元（其中工資
04 6,300元、塗裝10,336元、零件27,312元），然而以新零
05 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06 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3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
07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
08 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
1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2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
15 生時之113年12月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1月，是原告就零
16 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
17 18,074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
18 資6,300元、塗裝10,336元，合計為34,710元。

19 (四)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21 查，參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示，系爭車輛駕
22 駛人即訴外人張哲銘供稱：我看見前方車輛煞車停住，對
23 方未打雙黃燈我認定他是要停在原地，我便從對方車輛右
24 邊直行過去，結果對方突然倒車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士
25 小字第146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7頁），及被告陳稱：
26 我剛到定點要向後退時，後發來車開到我副駕駛座右後方
27 死角處，所以我倒車時車輪與他直接碰撞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45頁），可見訴外人張哲銘駕駛系爭車輛時，亦疏未注
29 意前方車輛之動態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復新北市
3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
31 本院卷第29頁），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

01 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訴外人張哲銘應由負3成，被告
02 負7成為合理，計24,297元（ $34,710 \times 70\% = 24,297$ ）。

0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1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2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13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14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送達生效翌日即11
15 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自屬有據。

17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297元及自
18 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2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5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26 判費），其中8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
27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04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詹禾翊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27,31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9,238$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312 - 9,238 = 18,074$